**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海事局关于**

**进一步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的通知**

沪交航函[2020]178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〉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上海港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有关水污染防治的要求，按标准配置船舶环保设施，并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，确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二、本市现有船舶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的，应立即组织整改，其中，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不足400 总吨但核定载运15 人及以上的船舶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生活污水环保改造，400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应按照《上海市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生活污水环保改造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完成生活污水环保整改，逾期未完成改造的将依法严处。

三、严禁船舶违规排放水污染物，一旦发现将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重点查处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海事局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